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事件審理模式

說明：本審理模式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原告專利權人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專利權之第一審民事訴訟為例，實際程序進行應視當事人主張、答辯及個案情節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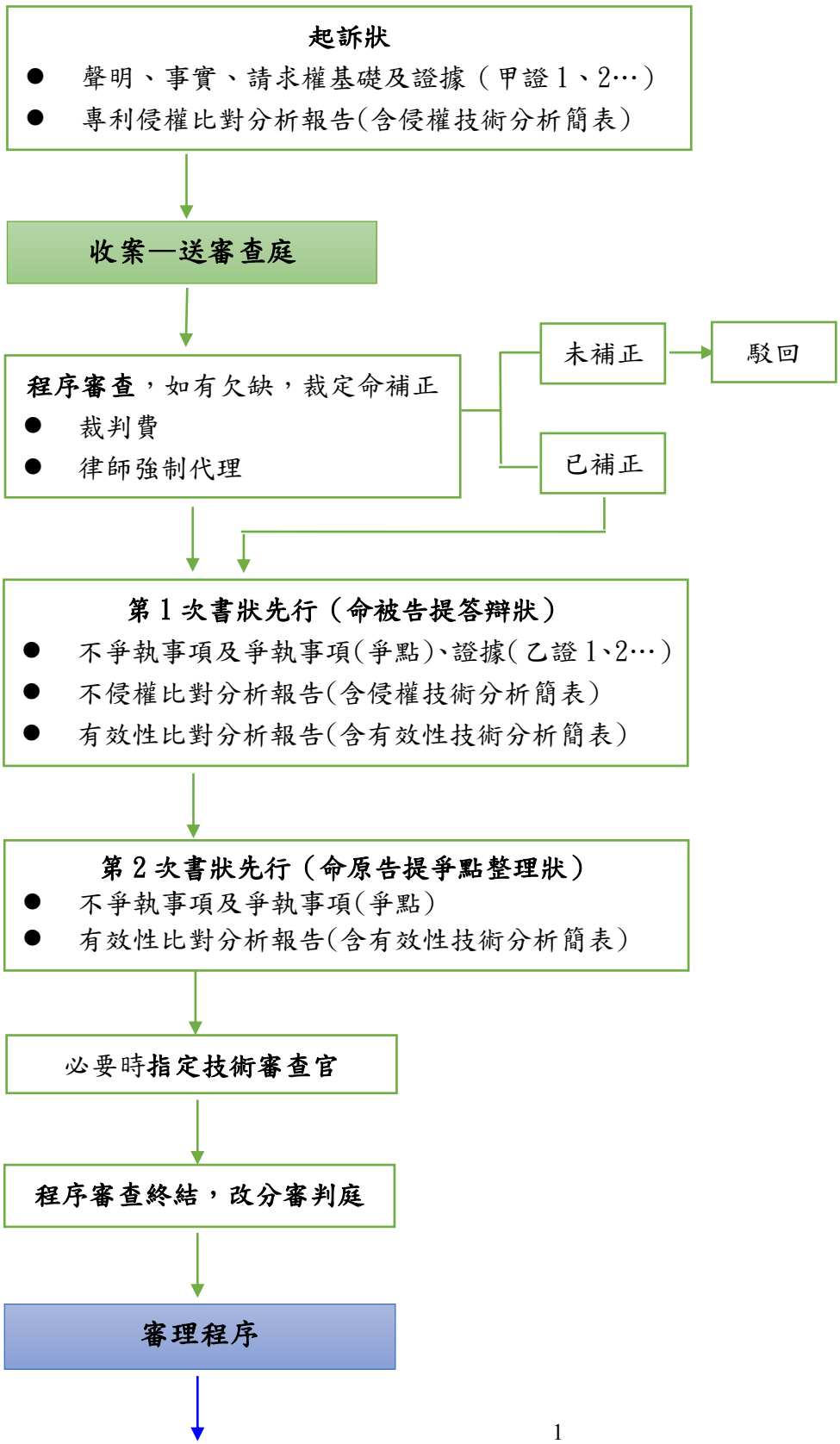

審理-第 1 階段

商定審理計畫及整理爭點

一、依智審法第 18 條商定審理計畫：

1. 應訂定事項(整理爭點之期日或期間；調查證據之方法、順序及期日或期間)
2. 得訂定事項(對於特定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事項之期日或期間)

二、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爭點)。

三、確認專利侵權及/或有效性之技術特徵或內容之比對異同。

四、專利有效性與侵權與否之審理次序依具體個案定之(智審細則§63)。

五、法官諭知當事人如未依審理計畫遵期提出主張、答辯、證據，將依法發生「失權效果」。

審理-第 2 階段

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兩造就「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爭點攻防後，法院通知兩造其所界定之申請專利範圍，當事人應依法院確定之申請專利範圍，就嗣後專利有效性與侵權與否之爭點進行攻防。

審理-第 3 階段

專利有效性之審理

兩造就「專利有效性」爭點攻防：被告為「有效性抗辯」，原告為「更正再抗辯」。

審理-第 4 階段

侵權與否之審理

兩造就「侵權與否」爭點攻防後，法院諭知：

1. 如認定未侵權或專利無效，則為終局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 如認定有侵權(含專利有效)，則為中間判決；判決後再定期進行損害賠償之審理。

侵權且專利有效（中間判決）

未侵權或專利無效

審理-第 5 階段

損害賠償之審理

終局判決（本案終結）